青田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QTFSCG2025-007** |
| **项目名称：** | **青田县1:5万生态地质调查项目** |
| **采 购 人：** |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青田县东春苑小区2幢一单元401室** |
|  |  |
| **二○二五年一月** |
|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服务范围 7

二、生态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 7

▲三、商务要求 2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26

一 总则 27

二 招标文件 32

三 投标文件 3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35

六 开标和评标 36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40

八 中标和合同 42

九 其他事项 4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4

1.总则 45

2.合同文件 45

3.合同价款及支付 45

4.服务条款 46

5. 编制要求 46

6.验收 46

7.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46

8.履约保证金 46

9.违约行为 46

10.甲乙双方责任 47

10.1甲方责任 47

10.2乙方责任 47

11.违约处理 48

12.不可抗力 48

13.争议及仲裁 49

14.合同修改 49

15.合同生效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1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8

一 总则 68

二 评审一般规定 68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田县1:5万生态地质调查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13日 0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FSCG2025-007

项目名称：青田县1:5万生态地质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0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青田县1:5万生态地质调查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超过2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4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潜在供应商应当依照本公告第三条第3款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971977757@qq.com，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青田县鹤城镇鹤城东路285号塔山大楼1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单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6033850

质疑联系人： 吴莹

质疑联系方式：0578-6033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田县东春苑小区2幢一单元401室

联系人：李淑

联系电话：13587132878

质疑联系人：夏琳

质疑联系方式：150578723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青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青田县临江东路1号

传 真：0578-6830575

联系人 ：陈玲晓

监督投诉电话：0578-68266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青田县全域范围开展生态地质调查工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青田县生态地质调查工作，提高生态系统与地质环境相互作用的认知程度，为我省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提供科学依据和地球系统科学解决方案。

**三、主要任务**

1. 开展青田县1:5万生态地质调查，查明青田县生态地质问题类型及其分布，分析其控制与影响因素，预测发展趋势。

2. 以青田县典型地区为工作重点，开展生态本底精细化调查，编制典型地区生态本底“一张图”；开展岩石、土壤、地下水、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地质要素动态监测，探索构建生态地质监测体系。

3. 开展青田县地质生态产品调查与评价，编制青田县地质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探索“两山”转化实现路径。

4. 分析评价青田县生态系统碳储量、碳汇变化和增汇潜力，开展青田县生态系统碳汇综合研究。

5. 开展青田县生态地质综合评价，提出国土空间利用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议。

6. 建立青田县1:5万生态地质数据库，编制生态地质系列图件。

7. 探索制定我省县域生态地质调查技术标准。

**四、预期成果**

1. 青田县1:5万生态地质调查报告；

2. 浙江省县域生态地质调查技术标准；

3. 青田县1:5万生态地质数据库；

4. 初步构建青田县生态地质监测体系。

**五、生态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地质调查的目的任务、基本要求、工作定额、设计编写、调查内容、技术方法、综合评价、数据库建设、成果编制、野外验收与审查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1:50000 生态地质调查。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Z/T0130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48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

DZ/T0190 区域环境地质调查遥感技术规定（1:50 000） DZ/T0258 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规范（1:250000） DZ/T0296 地质环境遥感监测技术要求（1:250000）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地质 **eco-geology**

主要研究各种生态问题或生态过程的地质学机理、地质作用过程及背景条件。

3.2 生态地质条件 **eco-geological conditions**

主要指对生态有影响的地质条件的总称，主要包括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成土母质、土壤、地下水等。

3.3 生态地质问题 **eco-geological problems**

人类活动扰动与自然条件变化引起的生态地质条件改变，导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失调的现象。

3.4 风化壳 **weathering crust**

地壳基岩被风化的表层。地壳表层岩石在风化作用下，遭受破坏，在原地形成的松散堆积物，一般包括弱风化带、强风化带、残积层、残积土等。

3.5 包气带 **vadose zone**

从地表到潜水面之间的非饱和带，指地面以下、地下水面以上的岩土空隙未被水饱和的地带。

3.6 成土母质 **parent materials**

地表岩石经风化作用形成的松散风化物，是土壤形成的物质基础和植物矿物养分元素（除氮外）的最初来源。

1. 总则
	1. 目的任务

为提高生态系统与地质环境相互作用认知程度，支撑国土空间利用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生态地质调查，主要任务有：

* + 1. 调查生态地质条件的现状分布及历史演化过程，分析相关要素间的相互作用过程；
		2. 调查生态地质问题类型及其分布，分析其控制与影响因素，预测发展趋势；
		3. 开展生态地质综合评价，提出国土空间利用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议；
		4. 建立 1:50 000 生态地质数据库，编制生态地质系列图件。
	1. 基本要求
		1. 生态地质调查应以地球系统科学理论为指导，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重点部署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脆弱区、敏感区和生态地质问题区。
		2. 生态地质调查应从区域生态地质条件、重点区生态地质问题、典型地段生态地质相互作用机理三个层次开展，并注重工作的相互衔接。
		3. 根据生态地质特征和实际需要，充分应用现代遥感技术，合理安排地面调查、钻探、物探等工作量的投入。
		4. 加强“地质云”平台应用，充分搜集和利用已有资料，在已有资料较丰富、研究程度较高的地区， 可采取补充调查、编测结合的方法开展工作。
		5. 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生态地质调查的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
	2. 工作量定额
		1. 调查区复杂程度分区可划分为简单、中等和复杂三类，分类原则如下：
			1. 简单地区：生态地质条件简单，生态地质问题少，现代地质作用较弱；
			2. 中等地区：生态地质条件中等，生态地质问题较多，现代地质作用较强烈；
			3. 复杂地区：生态地质条件复杂，生态地质问题很多，现代地质作用强烈。
		2. 调查区划分为丘陵山地区、北方干旱半干旱区、黄土高原区、岩溶石山区、青藏高原区、滨海湿地区。这些地区突出的生态地质问题有森林退化、草原退化、湿地萎缩、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土地盐渍化、土地沼泽化、土地石漠化、冰川雪线退缩、冻土融化、海岸侵蚀与淤积、海水入侵等。
		3. 主要技术定额按照表 1 执行。设计确定具体工作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本着充分利用前人资料原则，符合质量要求的已有工作量可纳入技术定额，再补充部署各项工作；
			2. 调查区进行了遥感图象解译的，并取得预期地质效果者，野外测绘工作量，可按规定指标减少 30％－50％；
			3. 浅钻预算标准参照工程地质钻探预算标准执行。
1. 设计书编制与审查
	1. 资料收集

应包括调查区地质、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文、气候气象等综合性或专项的调查研究资料、专著、论文及图表，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等。

* + 1. 地质资料：区域地质、物化遥、水工环、生态地质、生物地球化学、海岸生态等基础地质和专项调查研究的原始资料与成果资料；
		2. 地形地貌资料：地形图、数字高程模型、地貌图等研究资料；
		3. 土壤、植被和微生物资料：土壤、植被和微生物群落的调查研究资料；收集我国各行业开展的典型生态系统定位观测与研究数据资料，包括生物数据、土壤数据、水分数据等；
		4. 水文气象资料：气象站和水文系统多年统计资料；
		5. 经济社会发展资料：社会经济（GDP、人口）环境、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现状以及重大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区 | 地区类型 | 调查点个 | 路线调查km | 剖面测量km | 遥感调查 1:5 万km2 | 样品测试组 | 物探点 | 浅钻个 | 水文地质钻孔数及总进尺数个/m |
| 丘陵山地区 | 复杂 | 30～40 | 50～60 | 3～4 | 100 | 35～40 | 75～90 | 30～40 | / |
| 中等 | 24～30 | 40～50 | 2～3 | 100 | 25～30 | 60～75 | 24～30 | / |
| 简单 | 15～24 | 30～40 | 1～2 | 100 | 20～25 | 45～60 | 15～24 | / |
| 北方干旱半干旱区 | 复杂 | 30-40 | 50-60 | 3～5 | 100 | 30-50 | 50-70 | 40-60 | / |
| 中等 | 20～30 | 40～50 | 2～3 | 100 | 20～35 | 40～50 | 30～40 | / |
| 简单 | 15～20 | 30～40 | 1～2 | 100 | 15～30 | 20～40 | 20～30 | / |
| 黄土高原区 | 复杂 | 30～40 | 50～60 | 3～5 | 100 | 30-50 | 50～70 | 50～70 | / |
| 中等 | 20～30 | 40～50 | 2～3 | 100 | 25～40 | 40～50 | 40～60 | / |
| 简单 | 15～20 | 30～40 | 1～2 | 100 | 15～30 | 20～40 | 30～50 | / |
| 岩溶石山区 | 复杂 | 50～60 | 40～50 | 1.5～2 | 100 | 40～50 | 80～120 | 30～40 | 3～4/200～300 |
| 中等 | 40～50 | 30～40 | 1～1.5 | 100 | 30～40 | 60～100 | 20～30 | 2～3/150～200 |
| 简单 | 30～40 | 20～30 | 0.5～1 | 100 | 25～30 | 50～60 | 10～20 | 1～2/50～150 |
| 青藏高原区 | 复杂 | 20～30 | 40～50 | 1～2 | 100 | 30-35 | 50～70 | 20～30 |  |
| 中等 | 15～20 | 30～40 | 0.5～1 | 100 | 25～30 | 40～50 | 15～20 |  |
| 简单 | 10～15 | 20～30 | 0～0.5 | 100 | 20～25 | 20～40 | 10～15 |  |
| 滨海湿地区 | 复杂 | 50～60 | 40～50 | 2～3 | 100 | 50～70 | 120～150 | 90～100 | 3～4/50～100 |
| 中等 | 40～50 | 30～40 | 1～2 | 100 | 30～50 | 80～100 | 60～90 | 2～3/30～50 |
| 简单 | 30～40 | 20～30 | 0.5～1 | 100 | 20～30 | 50～60 | 40～60 | 1～2/10～30 |

表 1 1:50 000 生态地质调查每百平方千米基本工作量

* 1. 资料整理分析
		1. 根据调查的目的、任务与要求，整理、汇编各类资料，对各类量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制专项和综合图表。
		2. 对收集的各类资料的可利用程度进行评价，并建立资料清单。
		3. 分析调查区基础地质背景、生态地质问题，并编制相应的生态地质工作程度图等。
		4. 分析调查目标与工作程度之间的差距和问题，草拟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
	2. 野外踏勘
		1. 野外踏勘应根据工作程度、植被类型、交通地理情况，结合调查区生态地质条件和初步了解的生态地质问题，制定踏勘工作计划。
		2. 踏勘应选择典型路线，了解主要生态地质条件及主要问题分布情况，为确定生态地质调查的重点内容提供依据。
		3. 编写野外踏勘总结，包括踏勘计划，踏勘路线，踏勘记录、照片、录相等资料，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3. 设计书编写的主要依据
		1. 项目任务书、资料清单、野外踏勘总结。
		2. 生态地质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以往工作程度。
		3. 有关技术标准和经费预算标准。
		4. 主要技术工作定额参照本规范正文中表 1 确定。
	4. 设计书编制内容与要求
		1. 主要内容

编制的设计书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来源、项目目标任务，调查区自然地理概况、以往工作程度及存在主要问题，本次工作拟调查的生态地质条件及主要问题等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量，项目总体部署、时间安排，项目预期成果、组织管理、经费预算等。

* + 1. 附图附件

设计书基本附图应包括生态地质工作程度图、工作部署图，资料清单以及其他综合调查图表等。

* + 1. 编写要求

设计书必须做到任务明确，依据充分，各项工作部署合理、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措施有力，文字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所附图表清晰齐全。设计书编写提纲按照附录 A 执行。

* 1. 设计书审查
		1. 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审查与审批
		2. 按照审批后的设计开展工作。
		3. 如工作内容发生较大调整，需对变更后的设计书进行报批。
1. 调查内容
	1. 一般调查内容
		1. 区域生态地质调查，重点查明区域生态变化和生态地质条件，为生态地质分区评价提供依据。充分收集和分析区域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资料，主要补充开展以下调查内容：
			1. 地壳表层基岩的成因类型、岩性特征和接触关系、产状等；
			2. 风化壳的分布、风化程度、厚度、成因及垂直分带等；
			3. 包气带的岩性、结构、厚度、入渗率、含水率等；
			4. 成土母质的分布、厚度、结构、组分、成因类型等；
			5. 土壤的类型、厚度、结构、成因、组分等；
			6. 浅层地下水位及其时空变化，地下水化学特征，地表水的类型、分布、水质、时空变化等；
			7. 森林、草原、湿地等的分布、变化，植被类型及其分带、覆盖度等；
			8. 积温、湿度、日照、风速、风向、降水等气象要素；
			9. 生态地质问题修复现状及效果评估。
		2. 重点区生态地质调查，主要查明与生态问题相关的地质要素分布，以及生态地质问题类型、分布、程度、控制与影响因素，为生态地质脆弱性评价提供依据。在区域生态地质调查内容基础上，重点调查要素主要包括：
			1. 地下水（地表水），水位、水质、水温；
			2. 包气带的渗透性能、水分盐分垂向分布及动态、蒸发影响带深度、毛细水上升高度等；
			3. 成土母质结构、有机质、矿物质组分；
			4. 土壤容重、粒度、结构，土壤有机质、含水量、易溶盐、pH；
			5. 植被类型、覆盖度、净初级生产力、叶面积指数、生物量及其变化、根系分布和发育深度。
		3. 典型地段生态地质调查，揭示大气圈、生物圈、土壤圈、岩石圈、水圈等多圈层各相关要素间的相互作用过程，分析生态系统演化的地质学机理，尤其是各圈层交互带（如包气带、风化壳）中水分、盐分、碳氮磷等营养元素及硒、砷等特定元素等的物质循环过程和演化机制。
	2. 不同类型区特殊调查内容
		1. 丘陵山地区，应重点查明森林退化、草原退化的成因类型、分布、程度、变化；与森林草原退化有关的降水、地形、植被和土壤等自然成生条件，以及土地利用、植被破坏等人为影响因素。
		2. 北方干旱半干旱区，应重点查明成土母质结构、地下水位动态变化与植被生态的关系；沙漠化、盐渍化等生态地质问题的分布、程度、变化以及控制因素。
		3. 黄土高原区，应重点查明水土流失的成因类型、分布、程度、变化；与水土流失有关的降水、地形、植被和土壤等自然成生条件，以及土地利用、植被破坏等人为影响因素。
		4. 岩溶石山区，应重点查明表层岩溶带（包气带）发育特征，碳酸盐岩与岩溶水、土壤之间的转换关系及其与植被分布的相互关系；石漠化类型、分布、程度、变化，以及控制地质因素。
		5. 青藏高原区，应重点查明成土母质、土壤的类型、结构、厚度，冰川、永久积雪、冰湖分布及变化，湿地、湖泊的变化及其控制因素，构造隆升条件下的植被垂直分带，冻融性荒漠化分布、现状、演化。
		6. 滨海湿地区，应重点查明滨海湿地类型、分布、现状、演化及其与水文地质条件、海岸带变迁关系；查明湿地退化的分布、严重程度及其控制因素。
2. 调查技术方法与要求
	1. 遥感调查
		1. 根据调查内容和所选用的遥感图像的可解性以及所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确定遥感解译和生态信息提取内容。遥感解译内容一般应包括森林、草原、湿地等空间分布、类型及其动态变化，生态地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生态信息提取内容主要包括植物盖度、净初级生产力、叶面积指数和植被类型分布等信息。
		2. 根据工作区情况，确定数据源（星载、航空、无人机等搭载平台，多、高光谱、机载 LiDAR 等不同传感器类型），一般情况下，应选择云雾覆盖少（云量小于 10%）、多时相、可解译性强的遥感数据：
			1. 区域生态地质调查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16m 的遥感数据；重点区生态地质调查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2m 的遥感数据；
			2. 在满足遥感调查精度的条件下，应选用影像层次丰富、图像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的合格遥感数据源。优先使用国产资源三号、高分一号、高分二号等卫星影像数据；
			3. 生态地质调查数据源应具有较强的现势性，一般应选择植被生长旺盛期。
		3. 遥感解译工作应贯穿于野外踏勘、设计编写、地面调查及报告编制等全过程。
		4. 区域生态地质遥感调查流程与方法、精度要求参照 DZ/T0296 执行，重点区生态地质遥感调查流程与方法、精度要求参照 DZ/T0190 执行。
	2. 地面调查
		1. 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和遥感调查成果，加强地面调查工作的针对性，提高成果质量和效率。
		2. 根据调查区生态地质条件、存在的主要生态地质问题，采用实测、修测或编测的方式开展调查。
		3. 应在调查区或邻区选择有代表性的生态-土壤-水-成土母质-岩石剖面，建立典型的标志，统一工作方法。
		4. 观测路线的布置以穿越法为主，路线穿越应垂直于植被类型或地貌类型最大变化方向，尽可能 涵盖不同的生态地质类型。根据调查区生态地质条件的空间分布和复杂程度以及要素的遥感可解译程度， 对观测线路进行优化部署，一般情况下间隔 2000m 左右，生态地质条件复杂且遥感可解译程度差的地区观测线路间隔在 800 m～2000m 之间，图幅总的调查线路长度在 80km～300km。
		5. 观测点的布置：
			1. 观测点类型：地下水点、成土母岩（质）分界点及典型点、土壤类型分界点及典型点、植被类型分界点及典型点；
			2. 观测点布置要突出重点，不能平均使用，尽量控制不同的生态地质类型，并应统一编号，根据调查区生态地质条件的空间分布和复杂程度，每百平方公里观测点数量为 10～60 之间，调查点数量可根据遥感解译效果适当减少，但最高不超过 30%；
			3. 观测点记录既要全面，又要突出重点，同时还要注意观测点之间的沿途观察记录，用信手剖面图反映其间的变化情况。野外调查方法采用“智能地质调查系统”（或数字地质调查系统）进行数据采集；
			4. 选择不少于 30%的观察点进行样品采集，系统采集成土母岩、成土母质、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植被等样品。在生态地质现象不明显的地方，用浅钻进行揭露。土壤—成土母岩（质）取样深度一般为 0 cm～10cm，10 cm～20 cm，20 cm～40 cm，40 cm～60 cm，60 cm～100 cm，

100 cm～200 cm，200 cm 以下或地下水位，采样要求、定点、采样记录、样品交接、加工、运输和保存参照 DZ/T0258 等执行。

* + 1. 精度要求：
			1. 各类生态地质条件分布范围，凡能在图上表示出其面积和形状者，应实地勾绘在图上或根据遥感解译检验结果在野外核定在图上，不能表示实际面积、形状者，用规定的符号表示；
			2. 观测点和取样点密度取决于地区类别和工作区交通地理状况、地质地貌条件的复杂程度，遥感可解译程度、以能控制工作区生态地质条件为原则。
		2. 应采取边调查、边录入、边整理、边综合的方法，并及时提交原始数据，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指导下一步工作。野外调查结束后，在进行全面系统的资料整理和初步综合研究的基础上， 提交野外调查总结、实际材料图等图件，并形成地质点、路线调查等原始资料数据库和实际材料图库。
	1. 剖面测量
		1. 选取代表性的地段开展剖面测量，重要的生态地质类型应有 1-2 条测量剖面予以控制，测绘精度宜为 1:500-1:2000。
		2. 采用浅井、浅钻等形式予以揭露，观察、测量生态地质现象，系统进行岩石-风化壳-土壤-水体

-植被采样工作。

* + 1. 对不同地质、地形地貌、生态、土壤等生态地质信息进行拍照或录像，绘制生态地质剖面；
	1. 地球物理勘探
		1. 充分搜集利用以往的物探成果资料，在遥感图像解译和野外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与其它方法合理配合使用，采用适当的地球物理方法，开展重要生态地质问题调查。
		2. 物探的技术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于物性前提不明、地质效果有争议的地区，在布置物探之前，应先幵展适用的试验工作；
			2. 物探剖面应沿生态地质条件变化最大的方向布置；
			3. 当发生难解、多解或解释成果有争议时，应采用多种方法或其它勘探手段综合判定；
			4. 重点地段可进行较高精度的物探工作。
		3. 物探成果与其它地质成果要进行综合编录、综合解释。应编制物探推断的地质图件或综合物探、地质两方面成果的地质图件。
		4. 应提交的物探成果有：
			1. 物探报告，附图，附表等，作为附件或单独归档；
			2. 物探实际材料图；
			3. 各种物探方法的柱状、剖面、平面成果图及地质推断解释成果图；
			4. 物探文字报告。
	2. 钻探
		1. 钻探工作主要布置在岩溶石山区和湿地分布区。岩溶石山区主要查明岩溶发育条件，特别是表层岩溶带的发育规律、地下径流、裂隙溶洞等。湿地分布区主要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沉积物结构和组分。
		2. 岩溶地区钻探深度应达到表生岩溶带底部或至可溶岩/非可溶岩接触面。湿地地区钻探深度应达到潜水含水层底板（第一个连续黏土层）。
		3. 钻探应参照 DZ/T0148 执行，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钻探要求全取芯，取芯过程中应确保岩心扰动厚度不超过 1cm；
			2. 泥质层岩心采取率应达到 90%，砂质层岩心采取率应达到 75%；
			3. 孔深误差不得大于 1‰，孔斜误差不得大于 2°；进尺 50m 以上及终孔时，都要进行孔深、孔斜校正；
			4. 钻探过程中采取土样、岩样宜能正确反映原有地层的粒径组成；样品采集应重点布置在不同岩性、构造填充处；采取鉴别地层的岩、土样，非含水层宜每 3 m～5m 取一个，含水层宜每 2 m～ 3m 取一个，变层时，应加取一个；
			5. 在钻探过程中，应对水位、水温、岩层变层深度、含水构造和溶洞的起止深度等进行观测和记录；
			6. 钻探结束时，应对所揭露的地层进行准确分层，并根据含水层的水头、水质情况分别进行回填或隔离封孔；
			7. 需要最终成井的钻孔应充分洗井，适当开展入渗试验及抽水试验，确定含水层及包气带渗透性参数。
		4. 应提交的钻探成果：
			1. 钻孔设计书及钻孔质量验收书；
			2. 岩心记录表（岩心的照片或录像），岩溶及裂隙统计表，滨海湿地植被根系特征调查表，样品

（植被、土壤、地下水）采集记录表；

* + - 1. 钻孔地质柱状图；
			2. 原位测试结果；
			3. 钻探施工总结报告。
	1. 分析测试
		1. 根据生态地质条件和生态地质问题调查需要和样品组成特点，开展以下内容测试。
		2. 岩矿分析：岩矿化学全分析及 Cd、Pb、Hg、Cr、As、Cu、Zn、Ni、Cl、S 等元素和 Se、Mo、B、F、I 等元素含量测试，不同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U、Th 放射性指标与 Ti、Sb、Bi、Sn 分析指标及矿物鉴定。
		3. 风化壳、包气带、成土母质分析：容重、粒度、pH 值，其他指标同岩矿分析。
		4. 土壤分析：容重、粒度、电导率、pH 值、矿物质组成和含量、有机质、有机碳、无机碳、总碳、含水率、其他指标同岩矿分析。
		5. 水分析： K+、Na+、Ca2+、Mg2+、Cl-、SO 2-、HCO -、CO 2-、游离 CO 、总硬度、总碱度、溶解性总固体、pH 值等指标，根据具体条件和需要，选测 Fe2+、Fe3+、NH +、F-、NO -、NO3-、磷酸根、可溶性 SiO 、耗氧量、总磷、总氮等与植被生长有关的元素。现场测定水温、颜色、电导率、Eh 值、pH 值、溶解氧等指标。岩溶区和湿地区水样可测试可溶性无机碳、可溶性有机碳。

4 2 2

4 3 3 2

* + 1. 植被测试分析：叶绿素，水分，营养元素，微量与重金属元素等。
		2. 可根据生态地质调查需要，同位素，有效态、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钾、交换性钠，微生物，岩石孔隙度、岩石渗透率，硅酸盐分析、碳酸盐分析、石英岩分析等测试项目。
		3. 测试方法参照DZ/T0130 执行。
	1. 动态监测
		1. 基本要求

应充分利用现有生态监测台站资料，根据需要在典型地段布设简易动态监测站。

* + 1. 气象监测

在典型地段开展生态地质作用机理研究时，可设立全自动小型气象站点获取数据，实时监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雨量、气压、光合辐射、蒸发等多种气象参数，亦可根据需要增加观测要素。

* + 1. 植物监测

在典型地段开展生态地质作用机理研究时，可设立简易植物生理生态监测仪，连续监测作物生长过程中的生理参数和所处的环境参数。

* + 1. 土壤监测

在典型地段开展生态地质作用机理研究时，可采用自动化仪器开展土壤监测，监测内容为土壤含水率、温度等参数，亦可根据需要增加盐度、负压等参数监测。

* + 1. 地下水监测

在地下水与植被生态关系密切的地段开展地下水监测，一般宜采用自动化监测设备，监测内容为水位、水温等参数。

1. 生态地质评价
	1. 生态地质评价包括区域生态地质分区评价和重点地区生态地质脆弱性评价。
	2. 宜综合考虑气象、地形地貌、成土母岩（质）类型、土壤类型和地球化学特征、植被覆盖度、地下水位等因素，以定性方法为主，开展区域生态地质分区评价，指出每个分区生态地质特征、生态资源优势、存在主要问题及国土空间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建议。
	3. 针对重点调查区生态地质问题，结合典型地段多圈层交互作用分析结果，确定评价因子和权重， 建立定量评价模型，开展生态地质脆弱性评价，脆弱性等级宜分为三级，分别为高、中、低，指出脆弱性的主控因素。
2. 数据库建设
	1. 基本要求
		1. 数据库建设应贯穿生态地质调查全过程，数据库建库流程与具体业务流程完全一致。
		2. 不同业务工作阶段的数据库建设应在相应阶段完成，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继承性。
		3. 数据库建库应采用数字地质调查系统。
		4. 野外数据库验收与野外验收同步，成果数据库验收与成果验收同步，验收内容包括数据内容和数据质量。
	2. 建设内容
		1. 原始资料数据库包括工作底图数据、野外数据、测试数据、实际材料图及收集背景资料文档等：
			1. 资料文档，包括收集到的各类资料数据，以及任务书、设计、质量检查、审查验收意见等管理文档；
			2. 工作底图数据，涉及卫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道路、水系、地名等地理要素，地形图等；
			3. 调查数据，涉及遥感、地面调查、剖面测量、物探等在野外采集的相关数据，应包括各类调查点、取样点、物探、钻探、动态监测等数据；
			4. 测试数据，包括各类测试数据及分析数据，在建立测试数据库的同时，应建立反映数据质量的元数据库，包括实验测试单位、测试设备与环境、数据质量等；
			5. 实际材料图、遥感解译图、生态地质剖面图、物探等专题图件。
		2. 成果数据库包括生态地质分区评价图、生态地质脆弱性评价图等成果图件，图件说明书、成果报告、综合性及专题研究报告、元数据等。
3. 成果编制
	1. 图件编制
		1. 实际材料图：反映野外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调查路线、调查点、取样点、监测点、生态地质剖面等。
		2. 生态地质单要素图：反映生态地质相关的要素分布，主要包括地貌形态类型图、成土母岩分布图、土壤地球化学分布图、森林、草原、湿地分布及其变化图、生态地质问题分布图等。
		3. 生态地质分区评价图：反映生态地质状况和综合评价结果，成图比例尺宜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
		4. 生态地质脆弱性评价图：反映生态地质问题严重程度、主控因素分布和脆弱性评价等级，成图比例尺宜为 1:50000。
	2. 报告编制

成果报告是对调查区生态地质条件分布、相互作用过程及其存在主要生态地质问题，生态地质评价、典型研究的全面体现。生态地质调查成果报告编写提纲按照附录 B 执行。

1. 野外验收与审查
	1. 野外验收
		1. 野外验收的依据：
			1. 项目审批意见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年度工作设计；
			4. 有关技术要求。
		2. 野外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 已完成设计规定的野外工作；
			2. 原始资料齐全、准确；
			3. 原始资料已经进行整理，并进行了质量检查和编目造册；
			4. 进行了必要的综合整理，编写了项目野外工作总结。
		3. 野外检查验收应提供的资料：
			1. 野外实际资料：野外原始资料数据库，内容包括：野外原始图件、野外记录、相册、表格，野外各类原始编录资料及相应的图件，样品测试送样单和分析测试结果，过渡性综合解释成果资料和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成果资料，其它相关资料等；
			2. 质量检查记录；
			3. 实际材料图；
			4. 野外工作总结。
	2. 成果审查
		1. 成果审查应在野外验收后 6 个月内进行，报告评审依据项目任务书、设计书、设计审查意见书、野外验收意见书及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
		2. 报告评审后应根据评审意见认真修改，最终报告报送审批单位审查认定。
	3. 资料归档
		1. 资料归档应包括以下资料：
			1. 成果类：终审成果报告、专题报告、附图、附表、附件及评审意见书；
			2. 遥感解译类：遥感解译报告、解译图、遥感数据、航卫片、解译卡片等；
			3. 野外调查类：实测剖面图、各种野外调查点的记录簿及记录卡片、照片、摄像、调查小结；
			4. 地球物理勘探类：各类物探报告、附图、附件，野外记录簿、照片、仪器记录图纸及电子数据；
			5. 钻探类：水文地质勘探、原始记录及成果；
			6. 样品实验测试类：岩、土、水化学分析成果及岩、土物理水理性质实验成果，各种采样记录与图件；
			7. 长期观测类：长期观测点的分布图、各类观测点的记录及动态曲线，收集的气象、水文等资料；
			8. 技术文件类：项目任务书，设计书、设计与成果审批意见书，野外质量评审文件等；
			9. 电子文件类：调查中形成的电磁介质载体的文件、图表、数据、图像等；
			10. 其他应归档的原始资料。
		2. 资料归档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规范执行。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在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评审通过的设计书；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野外验收；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并提供成果资料。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成交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按其要求执行。项目通过设计书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通过野外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提交最终成果报告资料后支付剩余尾款。

（2）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供应商需向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因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需提供经采购人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因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

1、符合生态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试行)》要求，项目成果须满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

2、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自行至项目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未勘察现场造成投标响应偏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合同期间，中标方如果违反或未达到本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或者违反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业主有权解约并追偿相关损失。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不超过2家。 |
| 1.6 | 投标费用 | **本项目采购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费率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经计算后少于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成交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代理机构出具税务普通发票。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户名：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账号：19845801040001828****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青田县江南支行** |
| 1.7.1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组织，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1.9.1 | 分包 | ☑ 1.不允许。□ 2.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11.1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 / |
| 1.11.2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
| 1.11.4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为 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扣除优惠政策**。**（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2）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 1.12.2 | 核心产品 | 无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质疑联系人：吴莹 质疑联系方式：0578-60338652.其他事项质疑：单 位：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夏琳 质疑联系方式：15057872330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2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3.3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2.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5.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若有）；7.其他。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投标响应函；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3.商务响应表；4.认证证书；5.拟投入的项目班子；6.项目实施方案；7.重点难点分析；8.合理化建议；9.服务优势；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注：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2.供应商类型声明函；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971977757@qq.com）。****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需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3 |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  **/** 项 |
| 8.2.1 | 成交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http://zfcg.czt.zj.gov.cn/)[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5年01月 22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5年01月 22 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 无🞎 XXXX年XX月XX日XX时，地点：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6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2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3.2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4 联合体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支付见前附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1.11.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1.11.1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⑵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5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和第1.11.4条的扶持政策；

1.11.6 供应商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3条和第1.11.4条的扶持政策。

1.11.7 ▲采购进口产品：采购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2.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质疑和投诉

1.1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3.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3.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3.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3.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3.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3.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4 特别声明

1.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视同放弃投标；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内容、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和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4)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971977757@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压缩解密密码（格式见附件2）；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5）供应商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供应商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971977757@qq.com）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提交时间在“开启标书信息”后的20分钟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提出相关事项质疑的权利。

(6)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在线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同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确认无疑义后进行在线签字确认。未及时签字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放弃提出相关事项质疑的权利。

（7）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3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和评分；

6.3.4 评标流程：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签字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线下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签订合同；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 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 **2.合同文件**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供应商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响应文件；

2.5 招标文件。

##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3.2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不仅限于人工费、调查费、技术费、编制及印刷费、有关部门评估、评审、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采购咨询费等一切供应商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总价不予以调整。

3.3付款进度： 。

3.4付款条件：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服务条款**

4.1服务期限： 。

4.2服务内容： 。

4.3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称证书）： 。

## **编制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执行，响应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响应文件执行；如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有新技术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满足新技术要求并提供成果。

## **6.验收**

6.1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最新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 **7.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7.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7.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 / 。

## **9.违约行为**

9.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延迟提交资料的，不可抗力除外。

⑵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或不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最新技术要求。

⑶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⑷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⑸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2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⑴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项目验收或逾期支付款项的。

⑵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10.甲乙双方责任**

##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进行初步审查。有权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

10.1.2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对从甲方获得数据、文件和信息的必须严格保密，乙方仅限于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将全部复制的保密资料删除及销毁，不得私自保留。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10.1.3甲方应履行按合同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

## **10.2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10.2.2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专业知识和能力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10.2.3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

10.2.4承担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通过审查，乙方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10.2.5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10.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10.2.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8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及交通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11.违约处理**

11.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其他损失的责任。

1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因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管制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展调查工作，不属于违约。

11.4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1.5一方违约致成仲裁的，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13.争议及仲裁**

13.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仲裁。

13.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合同修改**

14.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15.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6.补充条款：**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注：如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1.4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1.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采购项目 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1.8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若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项目若是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按本格式要求相应添加。

2、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1.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格式自行设计）

### 1.10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响应函格式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质保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填写说明：

1.项数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进行响应，如有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未在上表列出或不填写此表的，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6 认证证书**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7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履历 |
| 时间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8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9 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10 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行设计）

**2.11 服务优势**

（格式自行设计）

2.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3.2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包括服务内容、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4 供应商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 \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

**1、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85%，评审分值为85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15%，评审分值为15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15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评审价）＝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85 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点 | 最高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生态地质调查、地质生态产品调查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项目任务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 2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行业内省厅级及以上相关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2分；供应商项目组团队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省部级人才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供应商具有生态地质生态评价等相关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 | 工作区域地质情况 | 根据供应商对青田县地质环境条件的现状分布及历史演化过程了解程度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背景、内容和要求、项目目标任务的理解情况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各供应商对技术路线、方法技术的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项目工作部署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投入工作量的科学性、实际性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预期成果的明确性、创新目标实现途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进度计划方面的科学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质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5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中级得3分，初级得1分(专业符合下列任一要求：地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物化探)。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 | 项目成员结构与配置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有与生态地质调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物化探、测试、摄影测绘与遥感测绘、土壤学、资源与环境、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人才，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结构搭配合理以及队伍精炼情况等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7 | 项目所需设备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检测(或测试)设备(含实验室、养护室、车辆等),需提供设备仪器图片、实验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检测(或测试)仪器说明，评委根据提供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性能优劣程度，在规定分值内打分。评审分值(4、3、2、1、0)。 | 4 |
| 8 | 重点难点分析 |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合理的每一点得1分，最高5分。 | 5 |
|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合理的每一点得1分，最高5分。 | 5 |
| 9 | 突发事件及应对措施 | 根据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对发生突发性事件后，明确投入的人力、时间、各种应对措施等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10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方案的改进措施和实施建议的合理化，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11 | 后续服务与保障 | 根据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后续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等，由评委在规定分值内打分。评审分值(5、4、3、2、1、0)。 | 5 |
| 资信及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及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